

**关于阿拉山口市人民医院采购设备项目（彩色多普勒
超声诊断仪、数字化 X 光机）二次
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的通知**

新疆德睿天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DRTCCK2025-0002《阿拉山口市人民医院采购设备项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数字化 X 光机）二次采购文件》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阿拉山口市人民医院采购设备项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数字化 X 光机）二次
2. 项目编号：DRTCCK2025-0002
3. 首次成交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4. 原第一成交候选人：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二、顺延事由

本项目首次成交公告发布后，原第一成交候选人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因在规定期限内未响应签订合同要求，未在《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内与我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经核查，该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适用条件，且本项目合格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定要求，具备顺延基础。

三、顺延决定及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及财政部《关于采购人是否有权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等问题的函（财库便函〔2019〕154 号）》规定，我方经综合考量项目经济性与实施效率，决定：

1. 取消原第一成交候选人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的成交资格；

2. 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江西彤慕贸易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3. 同时，我方将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原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依法处理，并向财政部门报告其违规行为。

四、请贵机构执行的事项

1. 立即向第二中标候选人江西彤慕贸易有限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明确合同签订의期限、地点及需提交的材料；

2. 自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更正公告，公告内容需包含顺延原因、新成交供应商信息及评审专家名单等核心要素；

3. 协助我方与新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工作；

4. 整理本项目顺延相关的书面材料（含原成交候选人拒签证明、顺延决策记录等），归档留存备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巴合提

联系电话：13565509355

地址：阿拉山口市准噶尔路120号

请贵机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本通知要求执行相关工作，确保流程合法合规。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我方联系。

阿拉山口市人民医院（盖章）

2025年12月26日

